

山东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 半月通讯

2023 第 14 期（总第 38 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预警信息】

<综合信息>

- 欧盟正式通过外国补贴条例实施细则..... 7
- 欧盟发布有关家具、物品、道路车辆内部的甲醛释放法规... 7

<五矿化工>

- 欧盟修订在化妆品中使用某些被归类为致癌致突变或生殖毒性物质的规定..... 9
- 美国更新《有毒化学品清单（PPA）》..... 9
- 美国修订《新化学品程序法规》..... 10
- 印度化学品进口申报 7 月起强制执行..... 10
- 斯洛文尼亚修订化妆品法规..... 11

<林木家具>

- 韩国发布木材产品标准尺寸和质量的部分修订草案..... 11

<农畜食品>

- 欧盟修订食品接触塑料法规..... 12
- 欧盟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 13

欧盟修订虎坚果和某些栽培真菌中镉的最高含量.....	13
欧盟拟修订关于某些动物源性产品和某些类别动物货物进入欧盟的证书模板	13
欧盟修订尼古丁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14
欧盟取消食品中使用硬脂酰酒石酸酯的授权.....	14
沙特阿拉伯拟制订 2 项食品标准	15
沙特阿拉伯拟制订线上销售包装食品标签法规.....	16
澳大利亚发布冷冻栗子的进口要求.....	17
澳大利亚发布进口酒精饮料怀孕警示标签指南.....	17
澳大利亚修订胶原蛋白、天然肠衣和蒸煮产品进口条件.....	18
英国发布有机食品认证要求	19
英国规定含竹子或类似材料的塑料器皿不再允许用于商业用途	20
新西兰修订食品中农用化合物残留限量标准.....	20
智利制订进口乳和乳制品的卫生要求.....	21
智利拟制订进口冷藏或冷冻猪肉卫生要求.....	22
阿根廷拟修订食品法典	22
阿根廷拟制订无麸质食品标准	23
丹麦发布营养标签指南	23
丹麦拟修订 2023 年食品卫生指南	24

韩国修订贴牌进口食品等的当地卫生检验标准及卫生评价方法	25
韩国拟修改生食鸡蛋的沙门氏菌标准.....	25
韩国修改《健康功能食品法典》部分内容.....	26
韩国拟新设定及修改草甘膦等 114 种农药的残留限量标准..	26
韩国发布冷冻虾制品进口检查指示.....	27
日本发布对中国产慈姑中多效唑的进口检查方式.....	27
泰国发布可可豆标准.....	28
牙买加拟制订调味料和肉干酱标准.....	28
哥伦比亚制订进口蔬菜及其制品等产品风险分析程序.....	28
加拿大拟修订噻菌酯在甜菜根中的进口限量.....	29
加拿大发布食品安全检测公告.....	29
加拿大拟制修订部分食品中阿扎哌隆等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30
加拿大拟修订溴苯腈等农药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30
美国修订啶嗪氟草胺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30
马来西亚发布食品条例 2023 年第 3 号修订草案.....	31
孟加拉国发布食品安全化学污染物和毒素条例草案.....	31
孟加拉国发布食品中农药残留和其他化学残留标准草案....	32
孟加拉国发布《食品安全（食品添加剂使用）条例（2023 年）》 草案.....	32

摩尔多瓦拟修订乙醇和酒精产品生产流通法规.....	33
芬兰新发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	33
德国发生一起西尼罗河热疫情	34
葡萄牙首次发生牛流行性出血病疫情.....	34
俄罗斯新发一起绵羊痘和山羊痘疫情.....	35
俄罗斯新发 3 起非洲猪瘟疫情	35
挪威发生兔热病疫情	35
罗马尼亚发生一起炭疽杆菌感染疫情.....	36
保加利亚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36
哥斯达黎加发生新大陆螺旋蝇蛆病疫情.....	37
乌克兰新发一起非洲猪瘟疫情	37
尼日利亚发生炭疽杆菌感染疫情	37
拉脱维亚新发一起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	38
哥伦比亚发生一起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	38
<机械电子>	
欧盟公布对 RoHS 指令的最新修订	39
欧洲议会通过《芯片法案》	40
IEC 发布油气两用燃烧器用点火变压器的特殊要求和测试标准	41
澳大利亚发布《小型电器产品和太阳能光伏系统条例草案》 .	42

日本修订无线电设备相关条例.....	43
越南 MIC 更新 TA 认证规则.....	44
智利发布手动工具、草坪等机械电池充电器的新安全协议..	45
沙特发布电子电气设备待机与睡眠模式能耗要求.....	45

<通报召回>

美国对中国产不锈钢儿童水杯实施召回.....	45
美国和加拿大对中国产攀爬绳实施召回.....	46
加拿大对中国产儿童珠宝套装实施召回.....	46
我国出口新鲜荔枝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47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葡萄干不合格.....	47

【案件简讯】

<出口—纸或纸板制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纸购物袋作出双反产业损害初裁....	48
------------------------------	----

<出口—玻璃及其制品>

欧盟对华玻璃纤维长丝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48
------------------------------	----

<出口—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印度对华亚麻纱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49
阿根廷对华合成纤维经编针织织物作出反倾销初裁.....	50

<出口—铝及其制品>

澳大利亚对华铝型材作出双反新出口商复审终裁.....	51
----------------------------	----

〈出口—钢铁及钢铁制品〉

美国对碳合金钢螺杆发起反规避调查.....	51
墨西哥对华焊接钢链启动反倾销复审调查.....	52
欧亚经济联盟继续对华彩涂板征收反倾销税.....	52
欧盟对涉华球扁钢作出反倾销初裁.....	53
欧盟对华无缝钢铁管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53
泰国对涉华特种铁管和钢管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54

〈出口—食品及原料〉

美国提起豌豆蛋白双反调查立案申请.....	55
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意大利面作出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	55

〈出口—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欧亚经济联盟延长对华滚动轴承反倾销税有效期.....	56
----------------------------	----

〈出口—杂项制品〉

秘鲁对华拉链及其配件作出反规避终裁.....	56
土耳其对进口牙刷启动第二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	57

〈进口〉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25 号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丙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	57
--	----

〈337 调查〉

美国 ITC 发布对图形系统及其组件和包含该系统的数字电视的	
--------------------------------	--

【预警信息】

<综合信息>

欧盟正式通过外国补贴条例实施细则。2023年7月10日，欧委会通过《外国补贴条例》（FSR）的实施细则。该细则规定了《外国补贴条例》的实施程序，包括收购和公共采购程序涉及的外国财政资助的申报表格式。欧委会称，实施细则考虑了此前公众咨询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特别回应了“限制与申报相关行政负担的要求”，将单笔外国财政资助申报门槛由此前的20万欧元提高至100万欧元。关于合计的外国财政资助门槛，对于收购，如果企业在过去三年内收到至少5000万欧元的外国补贴，则需要申报其交易。对于价值超过2.5亿欧元的公共采购合同，如果投标企业从非欧盟国家获得至少400万欧元的补贴，则需要申报。《外国补贴条例》于2023年7月12日开始实施。自7月12日起，欧委会可对涉嫌接受不公平外国补贴（例如低于成本定价）的企业进行调查。自10月12日起，达到相关申报门槛后，企业在收购和公共采购投标时须申报外国财政资助。（德州华鲁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供稿）

欧盟发布有关家具、物品、道路车辆内部的甲醛释放法规。

2023年7月17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法规(EU) 2023/1464，修订欧盟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附录 XVII，增加第 77 项限制项，以限制家具、物品和道路车辆内部释放的甲醛(CAS 号：50-00-0)。该修订将于 2023 年 8 月 6 日生效，并将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后实施。限制具体如下：(1) 2026 年 8 月 6 日后，在规定的测试条件下，若从物品中释放的甲醛浓度超过以下限值，则该物品不得投放市场：1) 0.062 mg/m³ (对于家具和木质物品)；2) 0.080 mg/m³ (对于除家具和木质物品外的其他物品)；(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1) 当甲醛或甲醛释放物质仅天然地存在于材料中，且由该材料生产的物品；2) 在可预见的条件下仅用于户外的物品；3) 建筑物中的物品，且其仅在建筑外壳和隔汽层外使用，并不会释放甲醛至室内空气；4) 仅用于工业或专业用途的物品，除非在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一般公众可接触到从这些物品中释放的甲醛；5)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附录 XVII 第 72 项范围内的物品；6) 法规(EU) No 528/2012 范围内属于生物杀灭产品的物品；7) 法规(EU) 2017/745 范围内的(医疗)器械；8) 法规(EU) 2016/425 范围内的个人防护装备；9) 法规(EC) No 1935/2004 范围内的意图直接或间接与食品接触的物品；10) 二手物品。(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五矿化工>

欧盟修订在化妆品中使用某些被归类为致癌致突变或生殖毒性物质的规定。2023年7月20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条例(EU)2023/1490，修订在化妆品中使用某些被归类为致癌、致突变或生殖毒性(CMR)物质的规定。主要内容为：

(1) CMR物质被细分为1A类CMR物质、1B类CMR物质或2类CMR物质，具体取决于其CMR特性的证据水平；(2)根据法规(EC)No 1272/2008附件VI第3部分，被归类为1A类、1B类或2类的CMR物质禁止在化妆品中使用，但特定化妆品除外；(3)将2-乙基己酸(CASNo: 149-57-5)添加到法规(EC)No 1223/2009附件II化妆品中禁用的物质清单中，并且该物质2-乙基己酸的盐应添加到该附件的第1024项中；(4)该条例应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第二十日生效，自2023年12月1日起适用。该条例的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美国更新《有毒化学品清单(PPA)》。2023年7月13日，美国更新《有毒化学品清单(PPA)》。根据《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案》(EPCRA)和《污染预防法案》的相关要求，将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添加到有毒化学品清单中(PPA)。DINP符合EPCRA人类健康影响慢性毒性标准，将对人类造成严重或不可逆的生殖功能障碍以及其他严重或不可逆转的慢性健康影响，

尤其会对人体生长发育、肾脏和肝脏造成严重影响。该法规将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修订《新化学品程序法规》。2023 年 7 月 20 日，美国修订《新化学品程序法规》。美国环境保护署（EPA）正在根据《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对新化学品程序法规提出修正案，旨在使法规文本与 2016 年 6 月 22 日颁布的《弗兰克劳滕伯格 21 世纪化学物质安全法》中包含的 TSCA 新化学品审查条款修正案保持一致，提高环保署审查流程的效率，并根据实施新化学品计划的现有政策和经验更新法规。该法规包括一些修正案，即通过改进新化学品通知中最初提交的信息，减少重新进行全部或部分风险评估的需要，这也应有助于缩短审查新化学品通知的时间。环保署还对低量豁免（LVE）和低释放和暴露豁免（LoREX）法规提出了几项修正案，包括要求环保署在开始制造前批准豁免通知，使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绝对不符合这些豁免条件，并规定某些持久性生物富集有毒（PBT）化学物质不符合这些豁免条件，这符合环保署 1999 年 PBT 政策。该法规评议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8 日。（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印度化学品进口申报 7 月起强制执行。近日，印度中央间接税及关税委员会发布 15/2023 海关通知，强制要求进口化学品在海关申报时提供 IUPAC 名称和 CAS 号。该规定将于 2023 年

7月1日起正式实施。(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斯洛文尼亚修订化妆品法规。2023年7月14日,斯洛文尼亚农林食品部发布公告,修订化妆品法规条例。该条例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防公报公布后第十五天生效。主要内容:(1)修订化妆品中微生物要求。化妆品中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和大肠杆菌限量为:不得检出/g或ml、需氧嗜温微生物(细菌、酵母菌和霉菌)总数 ≤ 1000 CFU/g或ml(三岁以下儿童护理或用于眼部皮肤的化妆品限量为: ≤ 100 CFU/g或ml);(2)化妆品标签。不得违反1223/2009/EC和655/2013法规,使用文字、名称、商标、图像、符号等声明该化妆品不含有的特性或功能;(3)销售商必须确保根据1223/2009/EC法规“仅供专业用途”的警告语要求和详细的使用说明,销售给专业用途的化妆品用户使用。(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林木家具>

韩国发布木材产品标准尺寸和质量的部分修订草案。2023年6月26日,韩国通过G/TBT/N/KOR/1151号TBT通报发布木材产品的标准尺寸和质量的部分修订草案。修订内容包括:(1)添加与每个产品相关的韩国工业标准(KS);(2)在胶合板类型中增加包装胶合板和芯材胶合板,并建立相关的质量标准和识别术语;(3)修改阻燃性能的分类和标识,以符合国土交通部第

2023-24 号公告（建筑材料质量认定和管理标准）；（4）木质颗粒和木屑的质量标准与 KS 和 ISO 保持一致。（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农畜食品〉

欧盟修订食品接触塑料法规。2023 年 7 月 12 日，欧盟发布了委员会条例（EU）2023/1442，修订了第 10/2011 号关于食品接触塑料法规。具体内容如下：澄清食物接触材料（FCM）第 96 号物质（未经处理的木粉和纤维）和第 121 号物质（水杨酸）失效；取代九个 FCM 物质编号，包括 DBP、BBP、DEHP 和 DINP 的新规范（FCM 编号 157、159、283 和 728）；增加五个新条目（FCM 物质编号 1078 和 1080-1083）；取代物质组限制中的三个条目，包括第 32 号组限制中对 DIBP 的考虑；添加三个新的物质组限制条目，包括第 36 号组限制，其中四种邻苯二甲酸酯（DBP、DIBP、BBP 和 DEHP）的总和用定义的公式表示为 DEHP 当量。DBP、BBP、DEHP 和 DINP 的几个变化要点有：DBP 迁移限值从 0.3mg/kg 降低为 0.12mg/kg；BBP 迁移限值从 30mg/kg 降低为 6mg/kg；DEHP 迁移限值从 1.5mg/kg 降低为 0.6mg/kg；DINP 迁移限值从 9mg/kg 降低为 1.8mg/kg，并且不得与以下物质（FCM 编号 157, 159, 283, 或 1085）结合使用。该修正案将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威

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欧盟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近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通过(EU)2023/1329 条例,修订(EC)1333/2008 号法规的附件二中有关聚甘油聚蓖麻油酸酯(E476)的使用和(EU)No 231/2012 关于甘油(E422)、脂肪酸聚甘油酯(E475)和聚甘油聚蓖麻油酸酯(E476)的规格,自公布后第20日生效。(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欧盟修订虎坚果和某些栽培真菌中镉的最高含量。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3年7月21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3/1510 号条例,修订镉在虎坚果和某些栽培真菌中的最大含量。(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欧盟拟修订关于某些动物源性产品和某些类别动物货物进入欧盟的证书模板。2023年7月18日,欧盟委员会发布G/SPS/N/EU/656号通报,欧盟委员会拟发布实施条例,修订实施条例(EU)2020/2235附件III和实施条例(EU)2021/403附件II关于某些动物源性产品和某些类别动物货物进入欧盟的证书模板要求。主要修订内容为:条例(EU)2019/6第118(1)条要求向欧盟出口动物或动物源性产品的第三国经营者遵守禁止使用抗菌药物产品以促进生长或增加产量的规定,以及禁止使用专门用于治疗人类某些感染的抗菌药物的规定;委员会授权条例(EU)

2023/905 补充了条例 (EU) 2019/6 关于第三国或其地区供人类消费的食品生产动物及其衍生产品货物进入欧盟的条件; (EU) 2023/905 号授权条例第 4 (1) (b) 条规定, 从第三国进入欧盟的有关动物或产品托运货物应附有官方证书, 证明符合欧盟禁止使用抗菌药物产品的规定。该实施条例草案修订了向欧盟出口供人类消费的食用动物及其衍生产品的证书模板, 以包括符合 (EU) 2019/6 号条例规定的相关证明。该实施条例拟于 2023 年 10 月通过, 拟于 2024 年 1 月公布。(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欧盟修订尼古丁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 2023 年 7 月 26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 (EU) 2023/1536 号条例, 修订尼古丁 (nicotine) 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涉及产品包括: 葡萄柚、杏仁、苹果、洋葱、高粱、芹菜、牛奶和蜂蜜及其他养蜂产品。据了解, 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2023 年 9 月 15 日起适用。(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欧盟取消食品中使用硬脂酰酒石酸酯的授权。2023 年 6 月 22 日, 欧盟委员会卫生和食品安全总局发布 G/SPS/N/EU/645 号通报, 发布修订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法规 (EC) No1333/2008 附件 II 和欧盟委员会法规 (EU) No 231/2012 附件的欧盟委员

会法规草案。根据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 近期的科学意见, 即无法评估酒石酸硬脂酰酯 (E483) 的安全性, 该草案取消了食品中使用硬脂酰酒石酸酯 (E483) 的授权。为实现平稳过渡, 草案规定: 可继续销售根据本法规实施之日前适用的规则所使用的含硬脂酰酒石酸酯 (E483) 食品, 直至达到此类食品的最短保存日期或“保质期”。该规定预计在 2023 年第 3 季度公布, 拟生效日期为欧盟官方公报公布后 20 天。(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沙特阿拉伯拟制订 2 项食品标准。7 月 13 日, 沙特阿拉伯卫生部发布 2 个咨询文件, 拟制订 2 项食品标准, 具体分别为: (1) 冷冻食品解冻过程卫生标准, 主要内容包括适用产品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冷冻畜肉、禽肉、水产品 and 液态蛋制品等)、术语和定义、各类产品解冻要求 (禽肉产品应在 4.4℃ 以下温度中解冻; 液态蛋制品在 4℃ 以下环境解冻时, 过程时长不得 48 小时, 在 4℃ 以上环境解冻时, 过程时长不得 24 小时, 用于进一步加工的畜肉解冻过程中温度不应超过 5 度等)、包装和运输规定、产品标签要求 (如冷冻又解冻的产品标签上应对该过程进行说明, 如标注“二次冷冻产品”等); (2) 小麦粉标准, 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和术语、一般性检疫卫生要求、感官、品质和分级要求 (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4%, 杂质含量不超过 0.045%)、食品添加

剂使用要求 (L-抗坏血酸及其盐类最大添加量 < 300mg/kg, 二氧化硫最大添加量 200mg/kg, 卵磷脂最大添加量 2000mg/kg 等)、重金属限量要求 (砷含量 < 1mg/kg, 铅含量 < 0.02mg/kg, 镉含量 < 0.03mg/kg 等)、包装和运输要求、取样和检测方法、标签规定等。上述草案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沙特阿拉伯拟制订线上销售包装食品标签法规。2023 年 7 月 16 日, 沙特阿拉伯卫生部发布咨询文件, 拟制订线上销售包装食品标签法规, 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主要内容如下: (1) 范围。网上销售食品的包装标签要求; (2) 定义; (3) 要求。包装食品标签和营养数据应以书面的数据形式或以图像或条形码 (QR) 的形式提供; 食品标签不得包括与清真、产品质量或有机产品相关的任何声明、符号、标记等; 不得显示质量管理体系应用证书 (如 ISO9001) 的短语、标记或符号; (4) 标签要求。食品名称和商标、成分清单按照质量降序排列、含麸质的谷物、甲壳类动物及其制品等 13 类过敏原成分进行标识、添加剂名称、营养素名称及含量、净含量、进口商、制造商或包装商的名称和地址 (阿拉伯语或英语)、原产国、存储条件。(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澳大利亚发布冷冻栗子的进口要求。2023年7月14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冷冻栗子的进口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如下：不需要农业、渔业和林业部的进口许可证；栗子必须适当去壳、去皮、冷冻和包装；必须在冻结声明，装箱单，供应商声明，出口商声明、出口证书，商业发票或制造商声明中声明以下内容：冷冻前的加工细节（即煮沸、漂烫、去皮）；证明货物在-18℃或以下冷冻（货物的核心温度达到-18℃开始）至少连续7天的证据；每批货物必须用干净的新包装包装；货物在抵达澳大利亚领土之前必须清洁，没有污染种子、土壤、动植物残骸和其他生物安全风险材料。（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澳大利亚发布进口酒精饮料怀孕警示标签指南。2023年7月18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 IFN08-23 号通告，发布进口酒精饮料怀孕警示标签指南。主要内容如下：（1）自2023年7月31日起，包装和独立的酒精饮料产品（酒精含量超过1.15%），无论用于或适合零售，如不进一步加工、包装或贴标签，将被要求遵守怀孕警告标签的要求。根据这一要求，用于零售的进口酒精饮料必须贴有所需的警告声明，除非进口饮料在销售前贴有该声明；澳新食品标准局 (FSANZ) 已制定详细的指导

材料以支持标签要求,相关指导材料可在FSANZ网站上获取;(2)FSANZ在2020年7月31日出台了酒精饮料怀孕警告标签的要求,并于2023年5月4日对瓦楞纸板外包装(例如“成箱啤酒”)销售的酒精饮料提出了怀孕警告标签的可选替代方案。警告标签所需的尺寸和字体大小取决于单个酒精饮料单位的容量;(3)根据要求,销售或供应纸箱零售酒类(不会进一步加工、包装或贴标签)的企业必须在2024年2月1日之前确保印后瓦楞纸板外包装显示可选的简单警告标记(全黑对比色)。(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澳大利亚修订胶原蛋白、天然肠衣和蒸煮产品进口条件。近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通告,修订胶原蛋白、天然肠衣和蒸煮产品进口条件。主要内容包括:(1)修订肠衣进口条件。在农业、渔业和林业部的动物天然肠衣列表中添加新的链接,提供有关进口途径所涉及内容的更多详细信息;(2)添加了来自新西兰胶原蛋白和肠衣的生物安全进口条件,将个人使用的胶原蛋白重新归类为供人类食用的蛋白粉和补充剂进口条件;(3)对蒸煮产品的进口条件和进口途径进行了小幅修订,添加了对某些水产品(例如蜗牛、海鲜和虾)的商品进口条件,更新了进口路径标题;(4)提供了有助于明确进口途径所涉及内容的更多详细

信息,以及关于不寄要进口许可证货物必须满足进口条件的更多说明;(5)更新了蒸煮食品进口许可途径的用语,明确标准条件不包括燕窝、含有可辨别鸡蛋碎片(包括全蛋)的产品和冷藏商品的进口;(6)上述修订将帮助进口商更好地了解进入澳大利亚境内供人类食用相关产品的进口条件,并将帮助进口商为其货物选择最适用的商品条件和进口途径。上述修订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英国发布有机食品认证要求。2023年7月13日,英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网站,在英国生产、加工、进口、出口或销售有机食品,须由英国有机控制机构进行认证。监管机构每年不少于1次检查,也可根据风险随机开展检查,开展检查或抽样时,经营人或其授权人员须陪同,将样品送到认可的实验室进行必要的检测。饲养牲畜以获得有机肉类或乳制品的经营者,须进行详细的评估,控制机构将检测牲畜,肉类和饲料中的生长激素等禁用物质和抗生素等兽药含量。检测结果不符合有机标准的,控制机构将进行调查并开展风险评估,风险高的食品将被禁止作为有机产品销售,还将对经营场所、样本是否含有杀虫剂、其他有机食品是否受影响、提供原料的企业是否受到影响进行调查,并调查决定经营企业是否为故意或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被污染等。检测结果显示有机食品含有微量的杀虫剂,未超过安全限度的须停止

销售受影响的有机食品，或撤销有机认证，超过安全限度的农药残留，控制机构将向英国化学品管理局 (CRD) 报告。(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省肉类协会、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英国规定含竹子或类似材料的塑料器皿不再允许用于商业用途。2023年6月6日，英国食品标准局 (FSA) 和苏格兰食品标准局 (FSS) 就含有竹子和其他植物基材料的塑料制食品接触材料和物品展开咨询磋商。各机构目前正在就这些材料投放英国市场上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进行调查。调查证明材料提交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答复的总结情况将在磋商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布。这些材料通常被称为“塑料复合材料”、“竹复合材料”或类似材料。竹子和其他植物基材料，如稻壳、麦秸和麻，尚未在塑料中得到充分评估和授权。欧盟委员会食品接触材料法规适用于北爱尔兰。含有竹纤维和其他竹材料的塑料制食品接触材料不得在北爱尔兰市场上销售，因为它们不符合规定。只有获得欧盟委员会法规 (EU) No. 10/2011 号附录 I 授权的添加剂才能在塑料制食品接触材料中使用，并在欧盟和北爱尔兰市场上销售。(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新西兰修订食品中农用化合物残留限量标准。2023年7月21日，新西兰初级产业部 (MPI) 发布 19550 号公告，修订《食

品中农用化合物残留限量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为：（1）制修订部分食品中啞嘧磺草胺农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2）豁免制订食品中八角油等 4 种物大残留限量。该修订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生效。（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智利制订进口乳和乳制品的卫生要求。2023 年 7 月 8 日，智利农业部发布第 4027 号决议，制订进口乳和乳制品的卫生要求。该决议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六个月后生效。主要内容如下：（1）生产羊乳及乳制品的原产国或地区必须为非羊痒病疫区，生产牛乳及制的国家及地区必须是非口蹄疫疫区；并且必须经智利农业部评估合格才能出口智利；（2）加工乳和乳制品的企业必须获得原产国卫生主管部门的授权，同时必须获得智利农业部的授权才能出口到智利；加工第三国生产的原料也必须来自获得授权向智利出口的企业；企业应建立追溯计划；（3）乳制品加工。巴氏灭菌处理方法或超高温瞬时杀菌；（4）包装及标签要求。标明原产国、生产企业（企业名称和官方编号）、产品名称和生产批次、加工日期及其净重；卫生证书规定。乳及乳制品必须附有官方卫生证书，该证书由原产国卫生主管部门事先与智利农业部商定，以原产国官方语言和西班牙语签发，证明符合该决议中规定的条件，并明确表明该产品是供人类食用。（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智利拟制订进口冷藏或冷冻猪肉卫生要求。2023年7月10日，智利农业部发布咨询文件，拟制订进口冷藏或冷冻猪肉卫生要求。主要内容包括：（1）适用产品范围（猪的肌肉、碎肉、机械分离肉等，不包括可食用内脏、猪皮、血液、腌制或熟制肉制品等）；（2）原产国的动物卫生要求，即应为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或智利农业部认可的非古典猪瘟、非洲猪瘟和口蹄疫疫区；（3）养殖场和屠宰场卫生规定，如应在出口国和智利官方均进行注册，肉猪应经过宰前宰后检验，养殖过程中未使用智利法规禁止使用的药理活性物质；（4）原产国官方监管要求，如应实施与智利等效的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猪肉出口前应经过检验确认旋毛虫阴性等；（5）冷藏或冷冻猪肉的出口运输要求，包括温度控制、运输工具规定等；（6）随附官方证书要求等。该文件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8月22日。（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阿根廷拟修订食品法典。2023年7月13日，阿根廷国家食品安全委员会发布4个提案，拟修订阿根廷食品法典(CAA)。具体内容如下：（1）EX-2021-85922877-APN-DLEIAER#ANMAT号提案，修订苹果发酵酒标准，具体为新增苹果汁和梨汁混合发酵酒产品分类，该产品允许加糖加气，酒精含量>4%，允许使用二氧化硫（终产品最大含量250mg/L）和山梨酸盐（终产品最大含量200mg/L）等食品添加剂，产品标签应标注苹果汁和梨汁的加入量

(以百分比形式标示), 并注明杀菌工艺(如巴氏杀菌)等; (2) EX-2020-45899023-APN-DLEIAER#ANMAT 号提案, 将水解胶原蛋白列入允许使用的膳食补充剂清单, 同时制订该成分的质量标准; (3) EX-2023-23810281-APN-DLEIAER#ANMAT 号提案, 在植物源性调味品标准中新增肉桂胡椒调味品定义, 并制订理化和品质要求, 如水分含量<7%, 异物含量<1.5%等; (4) EX-2023-38463267-APN-DLEIAER#ANMAT 号提案, 删除植物源性食品标准中重复的雪莲果定义条目。(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阿根廷拟制订无麸质食品标准。2023年7月20日, 阿根廷国家食品安全委员会发布 EX-2021-114026880-APN-DLEIAER#ANMAT 号提案, 拟修订阿根廷食品法典(CAA), 具体为新增无麸质食品标准。主要内容包括: 无麸质食品定义(通过适当工艺有效去除其中麸质成分的食品或饮料)、产品特征(麸质含量<10mg/kg)、主管部门对无麸质食品的认定条件、申请程序以及评估方法、产品标签上无麸质声称和标识的使用要求等。该提案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8月19日。(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丹麦发布营养标签指南。2023年7月12日, 丹麦食品、农业和渔业部发布 9582 号公告, 即营养标签指南, 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 范围。营养标签规则适用于婴幼儿配方

奶粉及后续配方奶粉、加工谷物食品及婴儿食品、控制体重的全膳食代用品及特殊医疗用途食品；(2) 相关定义。营养标签、能量值；(3) 强制性营养声明。强制性营养声明包括有关能量值、脂肪、饱和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蛋白质和盐的信息；(4) 可选的补充营养声明。单不饱和脂肪酸、多不饱和脂肪酸、多元醇、淀粉、膳食纤维、维生素和矿物质；(5) 营养声明标签要求。营养声明应清晰易读、不可磨灭且清晰可见；字体大小、语言、格式要求、计算方法等；预包装食品必须始终提供营养标签、非预包装食品可作出营养或健康声明，但不强制要求营养标签。(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丹麦拟修订 2023 年食品卫生指南。2023 年 7 月 20 日，丹麦兽医和食品管理局发布 67766 号咨询文件，拟修订 2023 年食品卫生指南。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主要内容:(1) 食品企业用水要符合生活饮用水要求；删除了对水处理进行记录的要求；(2) 为了保证食品不受污染，需定期清洁消毒的要求；工作服必须进行卫生清洗；(3) 设置产品保质期时应考虑进行耐久性测定；(4) 热处理食品的冷却时间要求。从 65℃ 冷却到 10℃ 持续时间从三小时更改为四小时；(5) 食物链信息要求，动物到达屠宰场 24 小时后无法获得食物链信息，必须将动物杀死并丢弃；(6) 鸡蛋交付给最终消费者的期限从 21 天改为 28 天。(济

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韩国修订贴牌进口食品等的当地卫生检验标准及卫生评价方法。2023年7月21日,韩国食药部(MFDS)公布2023-367号公告,修订《贴牌进口食品等的当地卫生检验标准及卫生评价方法》,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8月10日。主要修订内容为:(1)以贴牌代工方式加工的进口食品,如境外生产企业在当地卫生检查中获得优良评价(得分超过满分的95%),允许将检查周期由2年一次延长至3年一次;(2)在卫生评价周期内没有实际进口的,从再次进口开始2个月内实施卫生评价,修订为再次进时起4个月以内实施卫生评价;(3)鉴于农产品原料食品(谷物加工品,果蔬加工品等)生产周期变动性较大,在评估周期内进行检查较为困难,因此允许经营者根据生产时间在易于进行卫生评估的情况下向食药部提出申请;(4)将“特殊用途食品”修改为“特殊营养食品”,使食品类别名称与《食品法典》中一致。(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韩国拟修改生食鸡蛋的沙门氏菌标准。7月18日,韩国发布了第2023-359号公告,拟修改《食品法典》部分内容,其主要修改内容如下:(1)修改用于生食的鸡蛋的沙门氏菌标准:在现有的1种沙门氏菌种类(*Salmonella Enteritidis*)上增加2种(*Salmonella Typhimurium*, *Salmonella Thompson*);(2)修

改食品原料列表：删除拟态革鲀等 3 种食品原料，将部分食品原料转换为限制性使用的食品原料；（3）修改 1 种农药西玛津的残留限量。以上意见征集时间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韩国修改《健康功能食品法典》部分内容。7 月 24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 2023-50 号告示，修改《健康功能食品法典》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1）修改蛋白质的生产标准中的生产方法；（2）修改桑黄蘑菇提取物的原材料学名；（3）修改个别成分（锯棕榈果实提取物相关的脂肪酸及植物甾醇）的一般试验方法。（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韩国拟新设定及修改草甘膦等 114 种农药的残留限量标准。7 月 18 日韩国发布了第 2023-360 号公告，拟修改《食品法典》部分内容，其主要修改内容如下：（1）修改部分食品类别定义及标准规格：虽然食品类型不同，但原料相同的食品“玉米或高粱简单处理的产品（粉碎、切断等）”和“玉米或高粱简单处理的产品（粉碎、切断等）含量为 100%的谷类加工品”适用相同的霉菌毒素（伏马毒素）标准；若是从同一种植物中获得的油脂，从果肉、种子等中提取的油脂和榨油后剩下的外壳里的油脂混合起来，也是作为单一植物性油脂，分类为其他植物性油脂；特殊医学用途食品中微生物增殖可能性小的粉末产品不属于强制进

行杀菌或灭菌工序的产品；脱脂芝麻粉及大豆粉不适用酸价标准；

(2) 修改食品原料列表：新增 105 种植物性、动物性原料；(3) 新设定及修改草甘膦等 114 种农药的残留限量标准；(4) 新设定鱼类中苯硫氨酯等 3 种兽药的残留限量标准；(5) 修改一般试验方法等。(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韩国发布冷冻虾制品进口检查指示。2023 年 7 月 12 日，韩国食药部 (MFDS) 发布了对所有国家虾仁含量 97% 以上的冷冻虾制品 (但蒸熟等加热处理产品除外) 进行进口检查指示，对所有国家虾仁含量 97% 以上的冷冻虾制品 (但蒸熟等加热处理产品除外) 实施 29 种兽药的检测。检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9 月 15 日。(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日本发布对中国产慈姑中多效唑的进口检查方式。2023 年 7 月 13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通知，根据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药生食输发 1220 第 1 号通知实施的命令检查，将中国产慈姑及简易加工品列为进口食品命令检查对象，检查项目为多效唑，并在登记检查机关的受托体制完善之前计划实施行政检查。目前，由于注册检查机构的自主检查受托体制已完备，因此，现在先对中国产慈姑中多效唑先实施进口自主检查，对慈姑中多效唑实施命令检查的时间将另行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可接受

委托对多效唑进行独立检测的实验室为：食品环境检查协会、东京显微镜院。（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泰国发布可可豆标准。2023年7月14日，泰国农业合作部发布公告，制订可可豆标准，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如下：（1）范围及定义；（2）标准。气味、异物不超过0.75%、水分含量低于7.%等分级标准；（3）包装及标签。产品名称、质量等级、尺寸大小、净重、制造商、包装商、进口商或出口商的名称和地址、原产国、批次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牙买加拟制订调味料和肉干酱标准。2023年7月19日，牙买加标准局发布咨询文件，拟制订调味料和调味酱标准，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9月17日。主要内容：（1）范围及定义。适用于调味料、调味酱标准；（2）产品说明。如：干调味料可加多香果、葱、百里香、辣椒、盐等成分；可使用经批准的酸化剂（柠檬酸、乙酸）；可选用抗结剂、批准的化学防腐剂、增味剂、糖等其他成分。（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哥伦比亚制订进口蔬菜及其制品等产品风险分析程序。2023年7月12日，哥伦比亚农业研究所发布2023年8389号决议，制订进口动物产品、蔬菜及其制品等产品风险分析程序，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1）范围。适用于进口动物产品、蔬菜及

制品等管制产品进行病虫害风险分析的企业;(2)相关定义;(3)申请流程。确认是否有卫生或植物检疫进口要求、是否印为原产国的卫生或植物检疫不符合要求禁止进口:启动风险分析的前提:首次从该国进口、国家或地区的卫生或植物检疫状况发生变化时、需要证明其出口产品不能对进口国构成重大风险;流程:评估、审查进口要求、公众咨询、通报、程序发布。(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加拿大拟修订啞菌酯在甜菜根中的进口限量。2023年7月20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PMRL2023-38号通知,有害生物管理局拟修订啞菌酯(Azoxystrobin)在甜菜根中的进口限量。将现行限量0.5ppm修改为5.0ppm。此次修订不会改变在加拿大种植的食品中啞菌酯的农药残留量。据了解,征求稿评议期为2023年7月20日到2023年10月3日。(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加拿大发布食品安全检测公告。2023年7月20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FIA)发布了食品安全检测公告。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监测了化学和微生物危害水平,并制定了风险管理策略。当发现违规情况时,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将会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通知制造商或进口商、进行进一步定向取样或对产品扣押、召回等。此次食品安全监测公告包括豆类产品和植物油中的农药和金属

(2019.4-2020.3)、各种食品中的细菌病原体和指标、病毒和寄生虫(2018-2022)和香料中的铬酸铅(2019.4-2021.3)三部分。

(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加拿大拟制修订部分食品中阿扎哌隆等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年7月11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MRL2023-1号公告,拟制修订部分食品中阿扎哌隆等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9月24日。主要制修订内容包括阿扎哌隆、杆菌肽、地塞米松、酮洛芬、林可霉素、泰妙菌素、土拉霉素等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调整。(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加拿大拟修订溴苯腈等农药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年7月13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PMRL2023-35、PMRL2023-36和PMRL2023-37号通知,有害生物管理局拟修订溴苯腈(Bromoxynil)、苯嘧磺草胺(Saflufenacil)和玉嘧磺隆(Rimsulfuron)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据了解,征求意见稿评议期为2023年7月13日到2023年9月26日。(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美国修订茚嗪氟草胺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3年7月25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3-15646号条例,修订茚嗪氟草胺(Indaziflam)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茚嗪氟草胺在草、草料、干草、牛、山羊、马和绵羊的脂肪和肉、牛奶、乳脂等产品中的安全残留限量。（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马来西亚发布食品条例 2023 年第 3 号修订草案。2023 年 7 月 11 日，马来西亚卫生部食品安全和质量司发布食品条例 2023 年第 3 号修订草案，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主要修订内容为：（1）新增部分食品中丁醚脲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2）瓶装水和天然矿泉水微生物卫生标准。（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孟加拉国发布食品安全化学污染物和毒素条例草案。2023 年 7 月 14 日，孟加拉国食品安全局（BFSA）发布《食品安全（化学污染物和毒素）条例》草案，该条例规定了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重金属、放射性元素、硝酸盐、多氯联苯、二恶英、霉菌毒素和其他毒素）的最高含量。该标准由 7 个附表组成，包括污染物名称、食品名称和特定食品的最高含量等。同时明确附表 1 至附表 7 中未规定的任何食品在生产、处理、进口、促销或分销过程中化学污染物和毒素的最高含量，必须遵守最新版本的 Codex CXS:193-1995 或国际公认标准中规定的最高含量。该草案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

中心、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孟加拉国发布食品中农药残留和其他化学残留标准草案。

2023年7月14日，孟加拉国食品安全局(BFSA)发布《食品安全(农药残留和其他化学残留)条例》标准草案，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9月12日。主要内容包括：附表1和附表2中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针对贸易中特定的整个农产品原料的。附表1中考虑了163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广泛使用的植物生长调节剂 Ethephon 的最大残留限量在附表2中列出。最大残留限量(MRL)适用的商品部分见附表3。食品中的农药残留应符合《食品安全(农药残留和其他化学残留)条例》草案中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除附表1和附表2规定的情况外，食品中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法典委员会最新版本或国际公认标准规定的限量。(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孟加拉国发布《食品安全(食品添加剂使用)条例(2023年)》草案。2023年7月14日，孟加拉国食品安全局向WTO提交了G/SPS/N/BGD/3号通报，拟制定《食品安全(食品添加剂使用)条例(2023年)》草案，规定了不同食品中添加剂的最大允许量。

《食品安全(食品添加剂使用)条例(2023年)》草案参考食品法典委员会GSFA CODEX标准192-1995，根据CODEX食品类别划

分了食品名称。附表 1 和附表 2 主要涉及 16 种食品，包括乳制品、谷物、水果和蔬菜、饮料、肉类和家禽、面包、糖果等。附表 3 为不同类型的添加剂及其最大允许限量。附表 IV 为 GMP 表，包括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如防腐剂、乳化剂、填充剂、稳定剂等。
(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摩尔多瓦拟修订乙醇和酒精产品生产流通法规。2023 年 7 月 11 日，摩尔多瓦农业和食品工业部发布 548/MAIA/2023 号咨询文件，报修订乙醇和酒精产品生产流通法规，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主要内容：(1) 修订部分定义。乙醇、酒精饮料、烈酒等定义；(2)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酒精饮料和烈性酒精饮料归入“烈酒”类别；投放市场的乙醇及酒精产品的质量必须通过理化指标来确保符合规范性法案中规定的感官要求；(3) 增加健康声明：酒精会伤害未出生的孩子、请勿向未成年人提供酒精饮料、酒精会减慢人的反应速度、酒精会导致成瘾等；酒类产品的进出口。葡萄酒产品的进口须由原产国主管机构出具的证书，证明产品符合规范性法案的规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芬兰新发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WOAH) 消息，2023 年 7 月 13 日，芬兰农业与林业部向 WOAH 报告称，芬兰发生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本次

疫情发生地为中博滕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3500 只北极狐疑似受到感染，其中 3 只发病并死亡；另有 1500 只貉疑似受到感染。目前疫情仍在继续，芬兰农业与林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德国发生一起西尼罗河热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 年 7 月 21 日，德国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向 WOAH 报告称，德国发生一起西尼罗河热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萨克森-安哈尔特州德绍-罗斯劳市，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5 只鸚鵡科动物疑似受到感染，其中 1 只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仍在继续，德国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葡萄牙首次发生牛流行性出血病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 年 7 月 21 日，葡萄牙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向 WOAH 报告称，葡萄牙发生一起牛流行性出血病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贝雅区莫拉市和巴郎库斯市，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为通过介体传播。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159 头牛疑似受到感染，其中 4 头发病。目前疫情仍在继续，葡萄牙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俄罗斯新发一起绵羊痘和山羊痘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7月14日,俄罗斯农业部向WOAH报告称,俄罗斯发生一起绵羊痘和山羊痘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阿斯特拉罕州叶诺塔耶夫卡区,于2023年7月13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118只绵羊疑似受到感染,其中1只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仍在继续,俄罗斯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俄罗斯新发3起非洲猪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7月21日,俄罗斯农业部向WOAH报告称,俄罗斯发生3起非洲猪瘟疫情。乌德穆尔特共和国基兹涅尔斯基区疫情于7月13日得到确认,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1只野猪发病并销毁;梁赞州茹科夫斯基区疫情于7月17日得到确认,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1只野猪发病并死亡;科斯特罗马州涅列赫特斯基区疫情于7月18日得到确认,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1只野猪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尚未结束,俄罗斯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挪威发生兔热病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7月14日,挪威农业与食品部向WOAH报告称,挪威发

生一起兔热病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维肯郡莫斯市，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1 只草兔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仍在继续，挪威农业与食品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罗马尼亚发生一起炭疽杆菌感染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 年 7 月 20 日，罗马尼亚国家卫生兽医与食品安全局向 WOA 报告称，罗马尼亚发生一起炭疽杆菌感染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雅西县齐格纳希乡，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83 只山羊疑似受到感染，其中 1 只发病；另有 26 头牛和 585 只绵羊疑似受到感染。目前疫情仍在继续，罗马尼亚国家卫生兽医与食品安全局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保加利亚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 年 7 月 19 日，保加利亚农业与食品部向 WOA 报告称，保加利亚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蒙塔纳州沃尔切德勒姆市，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1 头猪疑似受到感染，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仍在继续，保加利亚农业与食品部将每周提交

后续报告。（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哥斯达黎加发生新大陆螺旋蝇蛆病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7月17日，哥斯达黎加农业和畜牧业部向WOAH报告称，哥斯达黎加发生一起新大陆螺旋蝇蛆病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蓬塔雷纳斯省，于2023年7月14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为动物的非法移动。经临床与实验室检测发现，有5条狗疑似受到感染，其中1条发病。目前疫情尚未结束，哥斯达黎加农业和畜牧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乌克兰新发一起非洲猪瘟疫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7月17日，乌克兰农业政策和粮食部向WOAH报告称，乌克兰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此次疫情发生地为基辅州伊万基夫区，于2023年7月16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1头家猪疑似受到感染，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仍在继续，乌克兰农业政策和粮食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尼日利亚发生炭疽杆菌感染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7月17日，尼日利亚联邦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向WOAH报告称，尼日利亚发生一起炭疽杆菌感染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尼日尔州塔法市，于2023年7月16日得到确

认。疫情源头为引入新的活体动物。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100 头牛疑似受到感染，其中 20 头发病，13 头死亡；另有 73 只绵羊疑似受到感染，其中 15 只发病，10 只死亡。目前疫情尚未结束，尼日利亚联邦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拉脱维亚新发一起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 年 7 月 14 日，拉脱维亚农业部食品和兽医局向 WOA 报告称，拉脱维亚发生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此次疫情的发生地为泽姆加尔区和拉特加尔区，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2 只赤狐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尚未结束，拉脱维亚农业部食品和兽医局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哥伦比亚发生一起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 年 7 月 20 日，哥伦比亚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向 WOA 通报称，哥伦比亚发生一起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科尔多瓦省蒙特里亚市，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为接触野生物种。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3 只褐鹈鹕发病，其中 2 只死亡，杀死和处置 1 只。目前疫情仍在

继续，哥伦比亚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机械电子>

欧盟公布对 RoHS 指令的最新修订。2023 年 7 月 11 日，欧盟对 RoHS 指令的进行了最新修订并对外公布，在监测和控制仪器(包括工业监测和控制仪器)的电子电气设备类别下增加了汞的豁免。RoHS 指令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可以被更安全的替代品取代的有害物质。RoHS 指令目前限制在欧盟销售的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它还限制四种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二酯(2-乙基己基)、邻苯二甲酸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其中限制适用于医疗器械、监测和控制仪器。这些要求“不适用于附件三和四所列的申请”(第 4 条)。2011/65/EU 指令由欧盟于 2011 年发布，被称为 RoHS- recast 或 RoHS 2。最新修订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布，并修订附件 IV，即豁免第 4(1)条中针对医疗器械和监测和控制仪器的限制的应用。在类别 9(监测和控制仪器)“温度超过 300° C 和压力超过 1000 bar 的毛细管流变仪用熔体压力传感器中的汞”项下增加了汞的豁免。给予豁免是由于符合第 5 条第(1)款(a)项规定的条件之一，即在这一特定用途中消除或替代汞在科学或技术上是不可行的。这项豁免

的有效期限限制到 2025 年底。行业可以申请豁免或续期豁免。评估程序的一个重要的第一步是技术和科学评估研究，该研究由欧洲委员会承包的 Öko-Institut 进行。豁免程序最长可达 2 年。本修订指令 2023/1437 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生效。各成员国应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并公布。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器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注意：PBDE 正确的中文名称是指多溴二苯醚，多溴联苯醚是错误的说法)共 6 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镉的含量不能超过 0.01%。(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欧洲议会通过《芯片法案》。新华社布鲁塞尔 7 月 12 日电，欧洲议会 7 月 11 日通过了《芯片法案》。法案要求，到 2030 年欧盟芯片产量占全球的份额应从目前的 10%提高至 20%，满足自身和世界市场需求。欧洲议会当天发布的新闻公报说，该法案以 587 票赞同、10 票反对、38 票弃权获得通过。法案将通过吸引投资和建设产能来支持那些能提高欧盟供应安全性的项目。除在

芯片相关的研究和创新领域投入 33 亿欧元预算外，欧盟还将创建一个能力中心网络以解决欧盟的技能短缺问题，并吸引新的研究、设计和生产人才。此外，还将建立危机应对机制来评估欧盟半导体供应面临的风险。公报说，新法案旨在快速跟踪许可程序，并高度认可其至关重要性，以此来为欧洲芯片投资创造有利环境。为促进创新，特别是在芯片设计领域的中小企业将受益于更多支持。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就该法案已达成一致，但还须经过欧盟理事会正式批准后才能生效。（德州华鲁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稿）

IEC 发布油气两用燃烧器用点火变压器的特殊要求和测试标准。 2023 年 6 月 23 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标准 IEC 61558-2-3: 2023 《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其组合的安全——第 2-3 部分：油气两用燃烧器用点火变压器的特殊要求和测试》，以 IEC 61558-2-3: 2023 RLV 标准的形式提供，包含了国际标准及其红线版本，展示了与旧版标准相比在技术内容的所有变化。该标准主要规定了油气两用燃烧器用点火变压器的安全性，其适用范围涵盖带有电子电路的点火变压器。该第三版标准构成了技术修订，取消并代替了 2010 年第二版 IEC 61558-2-3: 2010。与旧版相比，新版标准根据 IEC 61558-1: 2017 进行了框架结构和参考文献的调整。根据 IEC 104 指南，该文件符合团体安全出版

物的要求。(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澳大利亚发布《小型电器产品和太阳能光伏系统条例草案》。

2023年6月20日,澳大利亚气候变化、能源、环境和水资源部发布《小型电器产品和太阳能光伏系统条例草案》,为小型电气和电子设备以及太阳能光伏(PV)系统制定一项产品监管计划。该监管计划将减少垃圾填埋,增加可重复使用材料的回收,支持澳大利亚向更加循环的经济过渡,并促进在监管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共同承担责任。该草案征求意见期为2022年6月20日至7月23日。(1)小型电子电气设备(SEEE)。草案建议的SEEE包括重量不超过20千克的家庭和小型企业中的大多数小型电子电气设备,以及国家电视和电脑回收计划(NTCRS)目前涵盖的所有产品。该计划将包括这些产品中的任何嵌入式电池,但不建议涵盖散装电池(如AAA电池);(2)小型光伏系统。与可再生能源目标计划一致,该部门建议将小型太阳能光伏系统定义为容量不超过100千瓦的系统。草案建议小型光伏系统包括所有太阳能电池板、逆变器、附属电缆和支架。它还可能包括家用储能电池。这些系统的安装和退役需要合格的电工,不合格人员不得尝试。因此,光伏系统废弃物投放服务将只提供给行业参与者,而不提供给公众。仅限行业参与者使用废弃物投放服务有一个例外。这就是处理“即插即用”光伏产品。“即插即用”光伏产品包括露

营、汽车、船舶和其他不需要合格电工进行安装和退役的系统。公众可使用这些产品的投放服务。该部门建议该计划收集在计划开始前安装的小型系统产生的废弃物（遗留废弃物）；（3）大型光伏系统。该部门建议将大型太阳能光伏系统定义为容量超过100千瓦的系统。拟议的计划将允许责任方有更多的选择来管理大型光伏系统产生的废弃物。拟议计划将不承担回收或管理大型光伏系统遗留废弃物的经济责任。此外，还建议将大型系统所用产品的责任从光伏产品的进口商和生产商转移给大型系统所有者。建议通过《RAWR 法》下的一项强制性规则来解决大规模遗留废弃物的过渡安排问题。这将要求在计划开始之前投入使用，并在计划开始之后退役的大型光伏系统的所有者向计划管理者提供有关这些系统废物管理的信息。计划中的规则将要求这些信息足以让计划管理者确保其不承担在计划开始之前投入使用的大型系统的任何报废管理费用。（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日本修订无线电设备相关条例。2023年7月5日，日本内政和通讯部通过WTO对外发布TBT通报G/TBT/N/JPN/775、G/TBT/N/JPN/775/Corr.1，拟修订关于无线局域网无线电设备系统（2.4GHz波段）的条例。这一修改的原因是要使用无线局域网系统更新2.4GHz波段。拟议生效日期和拟议通过日期均为2023年10月。（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越南 MIC 更新 TA 认证规则。近期，越南电信部 MIC 针对 TA 认证规则进行了更新，详细要求如下：(1) 针对 MIC 证书持证人，可以是海外制造商，或者越南当地公司，但需满足以下条件：1) 如果海外制造商作为持证人，该制造商需要在越南设有当地代表处，并且代表处需要向 MIC 确认生产工厂信息；2) 如果是进口商作为持证人，需要满足下列两种情形：产品制造商及 OEM/ODM 工厂同属一个集团时，MIC 可签发 3 年 TA 证书；若产品制造商及 OEM/ODM 工厂不属于同一个集团，需要提供工厂的 ISO9001 证书以及生产线视频到 MIC 进行评估，条件满足的情况下 MIC 可签发 3 年 TA 证书；(2) 证书上会列明制造商以及工厂信息（含原产国），如果有多家工厂，每家需要有独立的 TA 证书，因为测试样板也是基于工厂数量来准备的；(3) 制造商越南代表处可以直接使用制造商的测试报告。而进口商需要有制造商当地代表处的 LOA 授权才能使用相关报告；(4) MRA 实验室出具的报告需要显示越南 QCVN 当地标准而不是 ETSI EN 国际标准。对于当地不具备测试条件的无线通信技术，比如 5G NR，可根据 MIC 正式通告来确定是否接受非 MRA 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此外，在前期 2 月更新的越南强制产品认证草案已在 5 月 31 日正式发布通告：04/2023/TT-BTTTT，取代旧版 02/2022/TT-BTTTT，生效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智利发布手动工具、草坪等机械电池充电器的新安全协议。

2023年6月16日，智利安全理事会关于手动工具、草坪和花园机械电池充电器的新安全协议。该协议主要参照了 IEC60335-2-29:2019-3 Ed. 5.1 第 2-29 部分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规定了手工工具、草坪和花园机械充电器的家用及类似用途的安全认证程序。主要适应范围和领域：（1）外部电池充电器，其电池在装载或从手动工具、机械、草坪和花园；（2）电池充电器，无论是单独销售，作为配件或备件，或与手动工具、草坪和花园机械一起销售；（3）所有没有特定用途但也用于手动工具、草坪和花园机械的电池充电的电池充电器。（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沙特发布电子电气设备待机与睡眠模式能耗要求。沙特标准、计量和质量组织（SASO）最新发布了电子电气设备的待机和睡眠模式的能耗要求的技术法规。该法规 2023 年 4 月 6 日被批准，并于 5 月 19 日在官方公报上发布。2024 年 7 月 1 日起将强制实施，届时供应商须按照法规的要求准备符合性自我宣告的文件。

（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通报召回>

美国对中国产不锈钢儿童水杯实施召回。2023年7月20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不锈钢儿童水杯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CUPKIN 双层不锈钢儿童水杯。产品有 8 盎司和 12 盎司，成

对出售，有 12 种不同颜色组合，正面底部印有“Cupkin”产品中铅含量超过联邦规定，有可能对儿童健康造成不良影响。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18 年 1 月-2023 年 3 月销售，在美国售出约 346000 件，售价约为 20 美元。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美国 CPSC 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Soojimus 以获得全额退款。（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美国和加拿大对中国产攀爬绳实施召回。2023 年 7 月 20 日，美国 CPSC 和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台湾产攀爬绳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Wild Country 攀爬绳。当长时间暴露在高盐浓度的海洋沿海条件和/或含盐大气的潮湿气候中会导致塑料外壳内部腐蚀，会显著降低轴承座的断裂强度，有造成登山者坠落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17 年 1 月-2023 年 2 月销售，在美国售出约 3550 件，在加拿大售出约 225 件，售价为 14-16 美元/个和 80 美元/组（6 个）。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美国 CPSC 和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Wild Country 以免费更换产品。（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儿童珠宝套装实施召回。2023 年 7 月 25 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 2 份通报，宣布对中国产儿童珠宝套装实施召

回。此次涉及产品为 2 批次的 Be Teens Kawaii 的珠宝套装。产品中的铅含量超过允许的最大限量，有造成儿童健康受损甚至死亡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2023 年 1 月-3 月销售，售出约 14 件；2020 年 8 月-2022 年 3 月销售，售出约 150 件。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零售商以获得退款。（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我国出口新鲜荔枝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3 年 7 月 14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新鲜荔枝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通报国为意大利，通报原因为检出溴虫腈（ $0.042 \pm 0.021\text{mg/kg}$ ）；高效氯氟氰菊酯（ $0.45 \pm 0.23\text{mg/kg}$ ）；啞菌酯（ $0.27 \pm 0.14\text{mg/kg}$ ）；噻虫胺（ $0.16 \pm 0.08\text{mg/kg}$ ）；苯醚甲环唑（ $0.28 \pm 0.14\text{mg/kg}$ ）；烯酰吗啉（ $0.068 \pm 0.034\text{mg/kg}$ ）；抑霉唑（ $2.5 \pm 1.3\text{mg/kg}$ ）；双炔酰菌胺（ $0.22 \pm 0.11\text{mg/kg}$ ）；甲氧虫酰肼（ $0.085 \pm 0.043\text{mg/kg}$ ），通报编号 2023.4770。提醒各出口企业，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检查产品中农药的残留情况，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葡萄干不合格。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3 年 7 月 25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

葡萄干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通报国为拉脱维亚，通报原因为赭曲霉毒素 A ($23 \pm 5 \mu\text{g}/\text{kg}$)，超过最大残留限量 $8 \mu\text{g}/\text{kg}$ 。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出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食品中真菌毒素的存在，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案件简讯】

<出口—纸或纸板制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纸购物袋作出双反产业损害初裁。2023年7月14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印度的纸购物袋（Paper Shopping Bags）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产业损害初裁、对进口自柬埔寨、哥伦比亚、马来西亚、葡萄牙、土耳其和越南等6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纸购物袋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初裁，裁定被主张存在补贴和倾销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在该项裁定中，5名委员均投肯定票。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3年9月25日前作出反补贴初裁，2023年11月16日前作出反倾销初裁。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4819.30.0040和4819.40.0040项下产品。

<出口—玻璃及其制品>

欧盟对华玻璃纤维长丝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3年7月1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长丝（continuous filament glass fibre）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对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码为 7019 11 00、ex 7019 12 00（（欧盟 TARIC 编码为 7019 12 00 22、7019 12 00 25、7019 12 00 26、7019 12 00 39）、7019 14 00 和 7019 15 00。涉案税率包括：Jushi Group Co., Ltd.（巨石集团有限公司）、Jushi Group Chengdu Co., Ltd.（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和 Jushi Group Jiujiang Co., Ltd.（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14.5%；Changzhou New Changhai Fiberglass Co., Ltd.（常州市新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Jiangsu Changhai Composite Materials Holding Co., Ltd.（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 Changzhou Tianma Group Co., Ltd.（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0%；Chongqing Polycom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9.9%；Other cooperating companies（其他合作企业）15.9%；其他公司 19.9%。

〈出口—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印度对华亚麻纱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 70 旦以下或 42 支以下的亚麻纱线 (Flax Yarn of Below 70 Lea Count or below 42 nm) 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 2.42 ~ 4.83 美元/公斤，其中生产商/出口商江苏金元亚麻有限公司 (Jiangsu Jinyuan Flax Co., Ltd.)、浙江金元亚麻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yuan Flax Co., Ltd.)、浙江金达亚麻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dom Linen Co., Ltd.) 均为 2.42 美元/公斤，宜兴市舜昌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Yixing Sunshine Linen Textile Co., Ltd.) 为 2.29 美元/公斤，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为 4.83 美元/公斤。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5306、53061090、53062010、53062090 和 53061010 项下产品。

阿根廷对华合成纤维经编针织织物作出反倾销初裁。 2023 年 7 月 25 日，阿根廷经济部发布 2023 年第 1131 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纤维经编针织织物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不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继续进行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包括宽度不超过 30 厘米，按重量计弹性纱线含量大于等于 5% (不包括橡胶线) 的合成纤维经编针织布 (拉舍尔)，以及按重量计弹性纱线含量大于等于 5% (不包括橡胶线) 的有一条或两条非直线边的合成纤维缎带，涉及南共市税号 6002.40.20 和 6307.90.90 项下

的产品。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出口—铝及其制品〉

澳大利亚对华铝型材作出双反新出口商复审终裁。2023年7月12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3/037号公告称，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代理部长通过了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福建安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ntai Technology Co. Ltd）的铝型材（Aluminium Extrusions）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新出口商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对该企业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其暂定倾销有效税率（IDD）以低价税法计算，当涉案产品实际出口价格低于规定的最低价格时征收反倾销税；暂定补贴有效税率（ICD）为2.1%（按产品出口价格的比例计算）。该措施自2023年3月23日起生效。2023年3月24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3/015号公告称，应中国企业福建安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请，对进口中国的铝型材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新出口商复审调查。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7604.10.00.06、7604.21.00.07、7604.21.00.08、7604.29.00.09、7604.29.00.10、7608.10.00.09、7608.20.00.10、7610.10.00.12和7610.90.00.13。

〈出口—钢铁及钢铁制品〉

美国对碳合金钢螺杆发起反规避调查。2023年7月12日，

应美国企业 Vulcan Threaded Products Inc. 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钢制螺杆（Steel Threaded Rod）和碳合金钢螺杆（Carbon and Alloy Steel Threaded Rod）发起反规避调查，审核由从中国进口的无螺纹钉（Unthreaded Pins）制成的、在美国生产的碳合金钢螺杆是否规避了现行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墨西哥对华焊接钢链启动反倾销复审调查。2023年7月14日，墨西哥经济部发布公告称，应墨西哥企业 Deacero, S. A. P. I. de C. V. 申请，对原产于中国、无论进口来源的焊接钢链（西班牙语：cadena de acero de eslabones soldados）启动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同时经济部决定自主发起期间复审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自2022年12月12日起，涉案产品的TIGIE税号变更为7315.82.91。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

欧亚经济联盟继续对华彩涂板征收反倾销税。2023年7月21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发布第2023/373/AD8R2号公告称，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2023年7月18日第106号决议，决定维持原产于中国大陆彩涂板现行反倾销税不变，有效期至2028年7月17日（含）。涉案产品为厚度介于0.2毫米和2毫

米之间，宽度超过 50 毫米，聚合物预涂层的冷轧钢板及冷轧镀锌钢板，涉及税号 7210、7212 和 7225 项下的产品。

欧盟对涉华球扁钢作出反倾销初裁。2023 年 7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土耳其的球扁钢（Steel Bulb Flats）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Changshu Longteng Special Steel Co., Ltd.）及中国其他企业的临时反倾销税为 14.7%；土耳其企业 Türkiye Özkan Demir Çelik Sanayi A.Ş 及土耳其其他企业的临时反倾销税为 13.6%。涉案产品为宽度不超过 204 毫米的非合金球扁钢，涉及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 ex 7216 50 91(TARIC 编码为 7216 50 91 10)项下的产品。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6 个月。

欧盟对华无缝钢铁管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3 年 7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无缝钢铁管（Seamless Pipes and Tubes of Iron or Steel）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对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为圆形横截面，外径超过 406.4 毫米的无缝铁管（铸铁除外）及无缝钢管（不锈钢除外），涉及

欧盟 CN (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码 7304 19 90、ex 7304 29 90、7304 39 98 和 7304 59 99 (欧盟 TARIC 编码为 7304 29 90 90) 项下的产品。涉案税率包括: Yangzhou Chengde Steel Pipe Co., Ltd. (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 29.2%; CITIC Pacific Group: — Daye Special Steel Co., Ltd. — Zhejiang Pacific Seamless Steel Tube Co., Ltd. (中信泰富集团: 一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51.8%; Yangzhou Lontrin Steel Tube Co., Ltd. (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 39.9%; Hengyang Valin MPM Co., Ltd.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48.2%; (Other cooperating companies listed in the Annex) 原文附件所列公司(详见原文附件)45.6%; 其他中国企业 54.9%。

泰国对涉华特种铁管和钢管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3 年 7 月 19 日, 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发布公告, 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特种铁管和钢管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决定继续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基于到岸价 (CIF) 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 其中中国为 3.22%~66.01%、韩国为 3.49%~53.88%。部分产品不征收反倾销税, 详见原文公告。该措施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出口—食品及原料>

美国提起豌豆蛋白双反调查立案申请。2023年7月12日，美国企业 PURIS Proteins, LLC 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对进口自中国的豌豆蛋白（Pea Protein）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申请。目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产业损害调查程序已经启动，美国商务部将于2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本案涉及美国海关编码 3504.00.1000、3504.00.5000 和 2106.10.0000 项下产品。

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意大利面作出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2023年7月21日，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于7月20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马达加斯加调查机关（ANMCC）对进口意大利面作出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建议以配额形式继续实施为期四年的保障措施，进口配额为15000吨/年，对配额内的涉案产品不征收保障措施税，对超出配额的涉案产品以到岸价（CIF）征收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2023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为27%、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为26%、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为25%、2026年8月1日~2027年7月31日为24%。涉案产品包括通心粉、面条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意大利面，涉及马达加斯加税号 19021100、19021900、19022000 和 19023000 项下的产品。涉案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家包括埃及、印度尼西亚和突尼斯。

〈出口—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欧亚经济联盟延长对华滚动轴承反倾销税有效期。2023年7月19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发布第2023/371/AD3R3号公告称，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2023年7月18日第103号决议，决定将原产于中国滚动轴承（不包括滚针轴承）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4月20日（含），税率维持31.3%~41.5%不变。

〈出口—杂项制品〉

秘鲁对华拉链及其配件作出反规避终裁。2023年7月14日，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倾销、补贴和非关税贸易壁垒委员会在官方日报《秘鲁人报》（El Peruano）发布第056-2023/CDB-INDECOPI号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拉链及其配件（西班牙语：cierres de cremallera y sus partes）作出反规避终裁，裁定原产于中国大陆的涉案产品通过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出口到秘鲁以规避反倾销措施，决定对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进口（无论是否为原产地）的拉链及其配件征收第293-2021/CDB-INDECOPI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税，即对离岸价格（FOB）不超过23.29美元/千克的金属拉链征收4.84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对离岸价格不超过44.26美元/千克的其他材质拉链征收2.11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对离岸价格不超过9.28美

元/千克的拉链配件征收 0.66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秘鲁税号为 9607.11.00.00、9607.19.00.00 和 9607.20.00.0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土耳其对进口牙刷启动第二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2023 年 7 月 16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3/4 号公告称，应土耳其国内生产商申请，对进口牙刷启动第二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 9603.21.00.00.19。除另行延期（6 个月）外，预计终裁将于 9 个月内作出。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进口>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25 号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丙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以下称申请人）代表中国丙酸产业正式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丙酸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丙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利害关系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

<337 调查>

美国 ITC 发布对图形系统及其组件和包含该系统的数字电视的 337 部分终裁。2023 年 7 月 20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 发布公告称，对特定图形系统及其组件和包含该系统的数字电视 (Certain Graphics System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Digital Televisions Containing the Same , 调查编码： 337-TA-1318) 作出 337 部分终裁：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提出建议救济措施，即如果本案存在侵权，建议对经由所有列名被告进口到美国的侵权产品发布有限排除令，向除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TTE Corporation of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中国台湾地区 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 of Hsinchu, Taiwan 之外的列名被告发布禁止令；并就建议救济措施涉及的美国内公共福利征求意见，书面材料应不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提交。

主办：山东省商务厅

承办：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